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郓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五个专项预案的通知

郓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郓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郓城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郓城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郓城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郓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5月27日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郓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郓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郓城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目前，我县危险化学品领域现有企业 151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39 家（含加油站），一般化工企业 7 家。全县共有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 5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8 处，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 4 处，二级重大危险源 5 处，三级重大危险源 3 处，四级重大危险源 6 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企业 5 家，其中二类（含三类）经营企业 1 家，三类经营企业 4 家。危险化学品大多都是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扩散流淌、易产生静电、易受热膨胀及有毒等特性，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危险化学品主要有粗苯、硫酸铵、液氨、硝酸、焦油、环己酮、四氟化硫、苯酚、硫化氢、甲烷、一氧化碳、汽油、柴油、氟化氢、氢气、五氧化二钒、煤气、盐酸、氢氧化钠、硫酸、三氯氧磷、二氯乙烷、三乙胺、环己烷、甲苯、甲醇、叔丁醇、液碱、氢氧化钾、压缩氮气、萘、硫酸、甲醛、醇基燃料、石油醚、叔丁醇、双氧水、乙酸乙酯、钠、二硫化碳、邻苯二胺、硫酸、二环己胺、异丙醇、次氯酸钠。根据市内外及我县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汽油、氢、硫化氢、液氨、粗苯、甲烷、一氧化碳、苯酚、氟化氢、氢气为主要危险物质。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

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郓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政府决定成立郓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指挥部具体职责：

(1) 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3) 确定总体事故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救援指令，并根据情况变化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兼）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以及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指挥部工作组

(1)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属地派出所为主，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和实施现场勘查，协助做好伤亡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统筹，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 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属地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可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发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5)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公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参加，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信息平台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属地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当地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预警级别分别由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 (1) 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政府发布和解除。
- (2) 橙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政府发布和解除。
- (3) 黄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或提请市政府授权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 (4) 蓝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

- (1)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半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报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3)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分别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级别事故的，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要在事发后半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 (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5)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省应急厅值班室：0531-51787800 / 51787801（传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 5310886/5788025（传真）；县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5378111/5378222；县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5378100/5378200；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5378388；县公安局指挥中心：0530-3334348；县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530-6523515；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0-7089810；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电话：0532-83889090；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0531-81792139。

4.1.2 分级响应

(1) 一般事故（IV级）应急响应：根据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或事发企业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应急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县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赶赴现场实施指挥，组织协调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相关专业（部门）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2) 较大事故（III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菏泽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

(3) 重大事故（II级）和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I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山东省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

4.2 响应程序

4.2.1 基本应急

(1)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部门）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 指挥部负责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部门）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2.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全县救援力量不足或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事故区域。

(4)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等情况信息。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分别撰写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我县辖区内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

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全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序号	队伍名称	依托单位	专业分类	地址	值班电话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综合	郓城县魁文路与崇文路交叉口东北140米	0530-7089810
2	县消防救援大队园区消防救援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	郓城县随官屯镇德商公路北50米	0530-7079813
3	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郓城县化工产业园	0530-6302119
3	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救援队	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郓城县化工产业园	0530-2058800
4	郓城县公路应急救援中心	郓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国省公路保畅	郓城县G220与迎宾大道交叉路口	白天 0530-6523010 夜间 18553091512
5	郓城县安信天然气有限公司抢险抢修队	郓城县安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郓城县丁里长街道张庄村	0530-6529333
6	郓城县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抢险抢修队	郓城县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郓城县随官屯镇文化路与随郭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0530-3139877
7	郓城县速腾燃气有限公司抢险抢修队	郓城县速腾燃气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郓城县迎宾大道西段聚源农贸市场西	0530-6155718
8	菏泽铁塔郓城应急通信保障队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北区办事处	通信	郓城县开元府邸107号	17853000823

6.3 装备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部门）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部门）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县 119 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灭火等专用车辆；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危化品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7.3 演练

7.3.1 由县应急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3.2 区域性危险化学品专业（部门）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将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惩

7.4.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响应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郓城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郓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在郓城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目前，我县拥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3家，分布在郓州、唐塔2个街道办事处，烟花爆竹仓库级别均为C级，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属爆炸品，对热、火花、撞击、摩擦等较为敏感，极易产生爆炸；储存烟花爆竹的库房若防雷设施失效，易遭雷击引起火灾，继而引发烟花爆竹爆炸；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若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进行非法储存、经营活动，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导致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郓城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级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郓城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社、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指挥处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3) 确定总体事故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救援指令，并根据情况变化，实施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系。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按照指挥部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1) 警戒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属地派出所为主、综合行政执法局参加。负责指挥事故所在地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以及事故现场治安保卫，根据需要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维持交通秩序；对疏散后的居民区指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做好伤亡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场抢险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其他专业（部门）队伍配合，负责组织召开参与抢险部门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会议，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故单位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指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抢救（包括抢救伤员和灭火、排险等）；落实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协助事故调查，保护事故现场；在抢险结束并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后，向指挥部提出终止现场抢险的建议；指导事故单位开展事故现场清理、烟花爆竹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3) 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迅速确定事故涉及烟花爆竹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波及范围，向指挥部提出疏散周边人员等建议；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乡镇（街道）卫生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可根据救护实际需要，请求上级卫健部门、医疗机构等支援。

(5)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撰写和发布烟花爆竹事故相关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及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参加。负责救援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信息通讯、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和机构支援。

(7) 供电保障组。由县供电公司牵头，根据需要有关部门配合。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抢险期间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实施事故现场和周边危险地区电力管制；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供电设备及人员明细，提出保证电力供应的技术方案。

(8) 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事故单位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调查处理的事故，由国务院、省、市调查组确定参加人员。

(9)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充分掌握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的基本状况，以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为工作抓手，实行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六统一”管理，动态掌握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情况。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建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等各环节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建立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烟花爆竹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2.2 当地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或指挥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2) 黄色预警由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3)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

(1)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 1 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分别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县政府报告。

——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

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级别事故的，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事发后半个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省应急厅；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省应急厅值班室：0531-51787800/51787801（传真）；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530-5310886/5788025（传真）；县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5378111/5378222；县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530-5378100/5378200；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5378388；县公安局指挥中心：0530-3334348；县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530-6523515；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0-7089810。

4.1.2 分级响应

(1) 一般事故（IV级）应急响应：根据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应急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赶赴现场实施指挥，组织协调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相关专业（部门）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2) 较大事故（III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菏泽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

(3) 重大事故（II级）和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I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山东省重特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

4.2 响应程序

4.2.1 基本应急

(1)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部门）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

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事发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2.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

(4)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烟花爆竹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烟花爆竹重大火灾、重大爆炸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 指挥部应成立由烟花爆竹、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由指挥部授权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烟花爆竹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保等有关部门对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郓城县辖区内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救援组织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市应急局专家库成员是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主要力量，负责分析评估事故现场危害情况，提出采取应对措施的建议，并对后期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郓城县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序号	队伍名称	依托单位	专业分类	地址	值班电话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综合	郓城县魁文路与崇文路交叉口东北140米	0530-7089810
2	郓城县公路应急救援中心	郓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国省公路保畅	郓城县 G220 与迎宾大道交叉路口	白天 0530-6523010 夜间 18553091512
3	菏泽铁塔郓城应急通信保障队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北区办事处	通信	郓城县开元府邸107号	17853000823

6.3 装备保障

县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部门）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县 119 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生活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安全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7.3 演练与评估

7.3.1 应急演练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3.2 总结与评估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当地应急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惩

7.4.1 对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

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县政府备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郓城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郓城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郓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全县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下同）。

（2）涉险10人以下，或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下的事故。

(3) 跨本县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县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其他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必要时做好相关心理疏导；确保水、电、食品、帐篷等应急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5 事故分级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涉险10人以上，或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事故风险分析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和窒息、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我县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布各个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五种类型：

2.1 煤气等可燃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工贸行业涉及的煤气等可燃气体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煤气等可燃气体的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爆炸风险，易引发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2.2 粉尘爆炸

金属、合成材料、粮食、农副产品、木质、炭粉、塑粉、煤尘等生产、加工、储存等企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粉尘，粉尘达到一定的浓度、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表面温度超过引燃温度的高温物体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且易产生二次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2.3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工贸行业涉及制冷的多数采用的是涉氨制冷，液氨易挥发、具有腐蚀性，爆炸极限 15.7—27.4%，液氨泄漏时迅速气化膨胀，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2.4 有限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窒息、爆炸等风险

有限空间往往自然通风或照明不良，作业环境恶劣，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产生缺氧、爆炸、中毒、高处坠落、淹溺、危险化学品腐蚀、触电及未知的其它危险。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应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窒息、爆炸等事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5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其他爆炸、火灾

机械、有色金属等行业中的铁水及其他高温液态金属具有极高的温度，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炉内进水、感应器水冷套和线圈漏水、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等风险，易引发灼烫、其他爆炸、火灾等事故，特别是液态高温熔融金属遇水混合极易引发喷溅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6 玻璃熔窑泄漏事故

玻璃熔窑内工作温度高达 1500℃，玻璃成形过程温度高达上千度，在玻璃制品生产过程中，各种因素都可能给操作人员带来危害。本县玻璃生产项目较多可能造成危险的因素有：①操作人员的防护服、手套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在使用的过程中失效，当人员接触到高温设备时发生灼烫伤事故。②车间内高温设备、设施、管线，如果缺少隔热保温材料，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人员误接触有造成烫伤的危险。③窑炉垮塌，人员接触到高温玻璃溶液造成灼烫伤事故。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发生工贸行业一般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郓城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 9 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3.1 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执行国家、省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 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 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2.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科室以及事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职 责：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整理指挥部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3.2.2 现场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主管部门科室负责人，救援工作组、专家组负责人，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 责：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救援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紧急情况下，边实施救援边上报）。

现场救援组下设救援工作实施小组：

小组长：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消防等救援专业队伍相关负责人。

成 员：事故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 责：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救援组的指令，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协调各救援人员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将现场救援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

3.2.3 专家组

组 长：由指挥部指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

副组长：由指挥部指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

成 员：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工贸行业相关领域专业的国家、省级、市级或县级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

由县应急局建立常备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职 责：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2.4 医疗卫生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

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成 员：县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事发地乡镇（街道）卫生院和事发地定点医院负责人。

职 责：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负责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故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根据救援需要，医疗卫生组可下设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技术工作的技术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救出后的现场救护和转运等）和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工作）等 4 个小组。

3.2.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负责人。

副组长：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成 员：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根据事故分析和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3.2.6 新闻工作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县委宣传部新闻科、县委网信办、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

成 员：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故企业有关人员。

职 责：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测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新闻工作组可下设现场采访组（负责联系媒体记者采访）、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外发布消息）、舆情信息组（负责舆情管控）、后勤保障组（负责媒体记者接待、住宿安排和新闻工作组的后勤保障）等4个小组。

3.2.7 治安维护组

组 长：县公安局负责人。

副组长：县公安局治安、特警、交警、信通、刑事技术等部门负责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成 员：县公安局相关部门及事发地属地派出所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根据需要，治安维护组可选择设置分析研判调度组、现场封控组、办公区域保卫组、现场外围保卫组、交通疏导组、街面巡控组、协助工作组、医院救治稳控组、应急机动组、技术鉴定组等10个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安保任务。

3.2.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负责人。

成 员：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人员。

职 责：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后勤保障组可选择设置救援物资保障、办公保障、电力保障、车辆保障、宾馆保障、餐饮保障、通信保障等7个小组，分别负责物资采购、运输，办公用品与用房、信息沟通协调，电力设施维护，工作用车、应急用车，住宿保障，生活保障、食品安全及就餐保障，通信保障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3.2.9 善后处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成 员：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工会、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以及涉事企业等单位的负责人。

职 责：成立“一对一”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科级干部、1名中层干部、1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4.1.1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4.1.2 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4.1.3 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1.4 定期分析工贸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4.1.5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1.6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4.2 预 警

4.2.1 信息监测预警

工贸行业企业可根据现场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报警、连锁信息传感等方式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县政府有关部门、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 预警信息分析

县应急管理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办负责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工贸行业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属地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4.2.3 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

（1）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4）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县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县级应急响应。

4.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1）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级政府发布和解除。

- (2) 橙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级政府发布和解除。
- (3) 黄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或提请市政府授权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 (4) 蓝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同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半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安委办；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办，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告县政府及安委办，并通报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于半小时内电话直报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3 县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1)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2)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3)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于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4) 特别重大事故可直接上报省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和程序

我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5.1.1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国务院或省政府成立工作组赴我县指导应对处置的；初判符合本预案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条件，超出县级应急处置能力，需提请上级支援或需组织全县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的。

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 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 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 指挥部研究、决策先期处置方案，确定委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支持组、秩序维持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新闻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先期处置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 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6)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8)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9)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1.2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省政府或市政府（受国务院或省政府委托）成立工作组赴我县指导应对处置的；初判符合本预案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条件，超出县级应急处置能力，需提请上级支援或需组织全县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的。

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 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 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 指挥部研究、决策先期处置方案，确定委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支持组、秩序维持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新闻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先期处置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 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6)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8)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9)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1.3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初判符合本预案较大事故条件，由市指挥部牵头应对处置的；涉及周边相邻县区，市应急局指导应对的；初判符合本预案一般事故条件，但是处置难度大，报请市政府或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的。

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 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 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 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确定委派现场救援组、技术专家组等工作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协调上一级抢险、搜救、医疗等救援力量增援。

(6) 及时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5.1.4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初判符合本预案较大事故条件，但处置难度不大，经上级指挥部授权交由县区应对的；初判符合一般事故条件，由指挥部牵头应对处置的。

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向事故发生地传达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

(2)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3) 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工作的需要，迅速成立工作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 根据需要选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5.1.5 扩大应急

根据现场情况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指挥部应立即提请县政府召集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参加单位、有关专家、应急救援专门机构等研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扩大应急后，指挥部应立即采取提高现场指挥调度级别、增派专家赶赴现场、调整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自救互救，以先救人为首要，并通知就近的救援队伍支援；同时，组织实施人员疏散撤离、封闭现场等措施。

(2) 属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临时指挥部，先行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对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不得盲目施救。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等待指挥部派遣救援力量抵达；在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先期处置终止。

(3) 先期处理主要措施

①煤气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煤气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使用防爆工具，现场禁止火源、切断电源；煤气管道爆炸着火，充氮气保压、逐渐关闭煤气阀门。

②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③液氨泄漏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靠近发生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氨阀；若液氨罐体本身泄漏或无阀门可关时，则需把液氨导至备用罐或其他罐中，无法导氨时，开启紧急泄氨器进行泄氨。

④有限空间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积极开展自救互救，严禁盲目施救，禁止未经培训、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救；救援时须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救援人员必需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救援行动，在有限空间内救援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必需保持持续通风，直至救援行动结束；救援人员必需与外部人员保持有效联络，并保持通信畅通，救援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出现危险时，救援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待安全后再实施救援。

⑤高温熔融金属事故：电炉、转炉进水立即停止冶炼，关闭进水阀，转炉关闭底吹氩、关闭氧气及氮气气源，严禁动炉，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钢、跑铝、跑铜等，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易燃易爆装置进行防护；区域禁止有水；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⑥玻璃熔窑事故：使用石英砂对泄漏点周围进行围堵，使用冷风管对泄漏点进行冷却降温，降温时冷风管距泄漏点保持 5-10cm 的距离，并注意温度变化；如无法冷却泄漏点，应用耐火材料围挡收容玻璃溶液；严禁大力堵向泄漏池壁，以免造成池壁漏点扩大。

5.2.2 应急处置

(1) 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到达现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统筹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 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应急物资调集，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卫生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 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现场科学应急处置、防止紧急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 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开展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应急相关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6)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3 应急结束

5.3.1 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3.2 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机构）在指挥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6.2.1 工作总结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6.2.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市政府负责调查，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调查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7.1.2 政府应急队伍保障

政府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消防、防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并与相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协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

7.2 经费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7.3.1 应急物资储备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储备、部分生产厂家储备为主。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7.3.2 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事发地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主要由企业医疗部门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6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7 人员防护

7.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2）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因素，满足救援安全条件。

（3）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4）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时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7.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传染病控制，并加强治安管理。

7.7.3 终止救援

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7.8 通信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单位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10 气象保障服务

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培训

8.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郓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2.2 企业演练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

8.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其他要求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9.2 奖惩

9.2.1 表彰奖励

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郓城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煤矿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规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郓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郓城县境内煤矿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先期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后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预防次生灾害。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4)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5) 依靠科技，提高水平。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预警、预防、救援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尤其是应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2 危险性分析

2.1 概述

郓城县境内共有 4 处煤矿：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公司彭庄煤矿位于张营街道办事处、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公司郭屯煤矿位于郭屯镇、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潘渡镇、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位于南赵楼镇，均为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840 万吨/年。4 处煤矿煤层埋藏深度均较大，地质条件复杂，不同程度地受顶板、水、火、瓦斯、煤尘、冲击地压、高温热害等灾害威胁，同时，在提升运输、供电、民用爆炸物品、矸石山、灾害性天气、压力容器等方面也存在不安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安全生产，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

2.2 主要灾害危险性分析

(1) 顶板事故危险性分析。顶板事故是煤矿井下采、掘过程中常见的一种事故。郓城辖区煤炭资源埋藏深，矿井开采深度大，垂直应力大，围岩在高应力条件下储备了较高的能量，一旦围岩失稳，能量将会在较短时间内释放，发生不同程度的顶板事故，造成人员被困或伤亡、堵塞巷道、损坏支护、矿井停产。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因地质条件变化、地应力变化、地震、围岩变形、安全措施不到位、顶板支护质量差、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等。

(2) 瓦斯危害性分析。辖区各煤矿都是瓦斯矿井，在老空、盲巷、巷道高冒区、回采工作面上、下隅角和风速较低的巷道有可能发生瓦斯积聚和超限，如再出现高温热源的存在，会造成瓦斯爆炸事故。

(3) 煤尘危害性分析。根据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郓城县境内煤矿主采煤层均存在爆炸危险性。煤尘爆炸能够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设备毁坏、巷道支护损坏等，尤其是有可能将积尘扬起，造成二次、三次的连续爆炸，连续爆炸是煤尘爆炸的一个重要特征，它会使矿井遭受严重破坏。

(4) 井下火灾危险性分析。矿井火灾一般分为外因火灾和内因火灾。外因火灾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彻底造成的火灾，如放炮作业、机械摩擦、电气设备运转不良、电源短路、电缆老化击穿、电气焊等引起的火灾。内因火灾主要是煤层自燃引起的火灾，辖区煤矿主采煤层均为 3 煤，煤的自燃倾向性均为自燃，自然发火期在 46 天—96 天左右。随着矿井的延深，井下地温升高，给防火带来一定困难，因此内因火灾是防范的重点。当工作面进风巷、工作面采空区发生火灾时，将影响整个工作面、回风巷、采区回风巷；当风流发生逆转时，影响范围会进一步扩大，影响整个矿井。

(5) 水灾危险性分析。辖区煤矿主要受 3 煤层顶底板砂岩水及三灰水、新近系水害（溃水溃砂）、老空区水、三灰水、含导水断层水、奥灰水、封孔不良钻孔、隐伏陷落柱构造、地表水等水害因素影响，出现顶板及采空区突水、断层构造活化导水、封闭不良钻孔连通各含水层导致突水、地表溃水等水害事故。水害事故轻则淹没工作面或某一区域，导致设备、人员受损，重则淹没矿井，造成人身、财产的重大损失。

(6) 冲击地压危险性分析。辖区煤矿 3 煤及顶板普遍具有不同程度的冲击倾向性，在生产实际过程中受现场自然条件、地质动力因素、开采及技术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使采场局部会形成应力的集中，当应力集中到超过煤岩体的强度极限，积聚的能力突然释放，易发生冲击地压事故。特别是赵楼煤矿、李楼煤业公司、郭屯煤矿采用放顶煤开采，开采深度大，冲击地压事故发生的危险性比较高。

(7) 提升运输事故危险性分析。辖区各煤矿均采用立井提升，主副井提升系统可能发生过卷、断绳甚至坠箕斗（罐）等事故。由于副井提升机承担着提升人员的任务，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辖区各煤矿井下运输系统由电机车、无轨胶轮车、小绞车、连续牵引车、单轨吊、架空乘人装置、矿车、轨道等组成，井下运输巷道分支多，运输方式多样化，运输任务繁重，如果运输设备操作不规范及运输设备出现故障等，会造成运输事故的发生。辅助运输系统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是机车运输伤人事故、斜巷跑车伤人事故以及车辆伤人事故、乘坐架空乘人装置伤人事故四类。

(8) 井下高温热害危险性分析。辖区煤矿 3 煤层部分埋藏在 900m 以下，巨野煤田地温梯度属高温区，平均地温梯度 2.2℃/100m（非煤系地层平均地温梯度 1.85℃/100m，煤系地层平均地温梯度 2.76℃/100m）。初期采区大部分地段原岩地温为 37-45℃，处于二级热害状态。在这种环境

下工作，工人极易中暑，严重时可能发生休克、死亡。矿井高温高湿易造成电气、机械设备损坏，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机电运输伤亡事故。

(9) 井下爆破器材危险性分析。在爆破器材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均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有地面井口、副井罐笼、进风大巷、火药库、采掘工作面等。如果发生爆破器材爆炸事故，不仅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还可能引发煤尘爆炸、瓦斯爆炸、有毒有害气体超限等事故。

(10) 灾害性天气危险性分析。矿井灾害性天气主要有暴雨、洪涝、冰雹、台风等，可能会造成矿井大面积停电，从而导致发生矿井供电安全事故、提升运输事故、通风安全事故、瓦斯及煤尘爆炸事故、排水系统瘫痪造成淹井事故等；降雨量过大，超出井口标高，可能出现雨水倒灌井口，从而导致淹井事故；台风可能会造成地面建筑物损毁，供电设施损坏，供电线路中断等，影响时间长，后果严重。

(11) 地震灾害危险性分析。地震灾害可能引发冲击地压、突水、顶板冒落、火灾、爆炸、矿井停电、地面建筑物倒塌及道路中断等事故。引发压力容器泄漏、燃烧、爆炸等次生灾害事故。防范重点是矿井安全出口、井下巷道、井下通风、井下供电、地面建筑、各种生命线工程。

3 应急组织建设

3.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郓城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煤矿救援指挥部”）。县煤矿救援指挥部严格实行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各工作组职责、责任到人，确保职责分工清晰、落实到位、不留盲区，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救援工作格局。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自行解散。

县煤矿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煤矿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煤矿企业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指挥、协调全县煤矿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3.2 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县煤矿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和7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根据县煤矿救援指挥部指令，明确各工作组工作制度和纪律，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主要负责起草工作专报，拟定、发放会议纪要，做好会务工作；做好县煤矿救援指挥部内部联络、协调工作；调度各救援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并编发工作简报；编制县煤矿救援指挥部大事记；完成县煤矿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现场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矿山救护队等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协调调动煤矿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井下救援组和专家组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联合组会商，提出救援技术方案、报指挥部审定。

(1) 井下救援组：由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及矿山救援队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负责根据现场救援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各专业组、各救援队伍实施救援；涉及救援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及时提交

专家组会商后实施；重大问题提报现场救援组联组会商。

(2) 专家组：由技术专家牵头，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水文地质、防火、防冲等专业 的技术专家及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负责分析预判形势，会同井下救援组研究制 定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过程 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指导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根据 现场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

(3) 新闻工作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有关部门、事故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适时 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发布事故救援等有关信息；监控网上舆情动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为事 故救援处置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医疗机构、驻事故单位医疗站等有关人员组成，必 要时请求上级卫生部门、医疗机构等支援，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 理援助等工作。

(5) 保卫工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公安机关派出机构、事故单位安保部门组成。主要负 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警戒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县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负责保障救援物资、物品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服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讯和救援电 力供应；做好救援人员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7) 善后工作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 处）牵头，县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做好家属赔偿安 抚、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各救援工作组要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参与救援，参与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参与，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 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提供煤炭规划、生产能力核定等方面的资料。

县公安局负责煤矿事故救援期间警戒保卫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 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县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处 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煤矿企业负责事故现场抢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 理等工作。

4 信息报告

4.1 应急值守

县政府值班室（0530-5378100）、县应急管理局（0530-5378388）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负责接收、报送、分转事故信息。

4.2 事故信息报告

电话快报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

电话快报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并附示意图；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事故信息补报和续报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续报。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处置难度以及预期后果，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 级响应：（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响应：（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响应：（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级响应：（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应急响应启动后，超出郓城县应急救援能力的，请求菏泽市启动应急响应。

5.2 应急响应程序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按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上报。

（2）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报告，按规定向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报告，按照直报制度报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做好事故信息分转工作；由县政府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并相应成立县煤

矿救援指挥部，明确响应等级。

(3)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县煤矿救援指挥部发布命令，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奔赴事故灾害现场，并按照各自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灾害救援过程中，随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报告救援进展和事态发展等情况。

5.3 现场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组织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一是尽快安全撤出人员，并组织营救遇险遇难人员，及时救治受伤和中毒人员。二是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消除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三是根据救护队侦察情况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和救援计划。四是条件具备时，在靠近灾区的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救援基地。井下基地指挥由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井下情况的人员担任。井下基地装设直通地面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的电话。五是根据事故性质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六是责令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事故需要移动现场部分物品时，必须做出标志或绘制事故现场图，并详细记录。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矿井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专业救援人员进入前，切断灾区电源，积极灭火，恢复破坏的通风设施，防止瓦斯积聚，造成二次事故；加强气体检测和观察顶板；组织技术专家组分析研究矿井灾区通风系统，根据现场情况，选用直接灭火、隔绝灭火和综合灭火方法扑灭火灾；选用反风、增减风量、风流短路等通风控制技术措施，控制火势发展。

(2) 矿井发生水灾事故。组织专家组分析判断被困人员所在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延长被困人员生存时间，利用打钻等手段为被困人员输送空气、食物和水等；分析水源、水量和流动路线等，根据涌水量，选择合适的排水设备，构筑挡水设施，防止二次透水；加强排水期间的恢复通风和安全监护。

(3) 矿井发生顶板（矿震、冲击地压）事故。组织专家组分析遇险人员位置和范围，分析是否有被堵和被压生存人员，采取打钻为被困人员输送空气、食物和水等；分析围岩岩性，选用合理的掘进方法、支护方式和处理冒顶事故专用装备；加强气体检测和顶板观察，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4) 矿井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首先停止灾区电源，撤离人员；恢复、加强灾区通风，防止人员窒息或瓦斯积聚导致事态扩大；加强气体检测和顶板观察，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5) 矿井发生机电提升运输事故。救援人员施救前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切断电源、是否恢复提升运输系统；加强提升运输和供电系统安全保护，加强现场通风，防止发生次生和衍生事故。

(6) 矿井发生矸石山爆炸事故。救援人员必须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加强观察矸石山变化，实施直接灭火或注黄泥、凝胶、泡沫等措施，防止水煤气爆炸。

(7) 矿井发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爆炸、燃烧和泄漏事故。采取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防护措施；疏散、转移群众，设置警戒和安全标识，扑灭火灾和堵塞泄漏部位；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8) 矿井遇有台风暴雨和地震自然灾害。发生台风暴雨天气时，根据灾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前组织人员撤离，停止作业，并做好防排水设备检修和特殊设施的防台风暴雨措施。发生地震灾害时，利用先进的搜寻设备，寻找被埋压和被困人员位置，对受伤人员积极医疗救治，并搞好卫生防疫。

(9) 煤矿发生事故或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救援过程中，出现对救援人员生命有直接威胁、现有救援技术装备无法满足救援、可能造成事故扩大等情况时，经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

援的意见，报请上级领导小组决定，可终止事故灾害救援。

5.4 指挥权移交

如果煤矿事故超出郓城县的应急处置能力范围，菏泽市启动相应预案的，县煤矿救援指挥部应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听从市救援指挥部安排。

5.5 信息发布

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救灾情况，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统一、定期、准确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5.6 应急结束

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有关单位及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2)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写出救援报告。

(3) 分析总结事故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作为预案修订的依据。

6.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企业相关部门与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做好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资料等工作，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郓城县人民政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相关人员和成员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成员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充分利用公共通信、信息网，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通信与信息网络，确保应急救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7.2 应急队伍保障

7.2.1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驻矿救护队和签订救护协议的救护队接到灾情报告后必须立即出动，迅速赶到现场，及时开

展抢险救护工作。

7.2.2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2.3 医疗卫生保障

主要利用煤矿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进行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应急指挥机构紧急调集其他区域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医护人员参与救护。

7.3 应急专家保障

建立并完善全县煤矿救援力量、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和专家基础数据库，为煤矿事故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加强同有关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合作，做好应急救援技术和新型装备的开发与研究。

7.4 应急装备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根据救援需要调集辖区各煤矿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征用社会物资，必要时请求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协调支援。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不同事故灾害类型，结合辖区煤矿工作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的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管理局适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8.3 预案衔接

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加强与《菏泽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郓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强化宣传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郓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处置自然灾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郓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委、县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级气象、水务、黄河河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住建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 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做好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准备。通知有关乡镇（街道）做好可能受灾区域（如受灾黄河滩区）群众迁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辖区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减灾委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应于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区）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县级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日15时之前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于干旱灾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县减灾委初报灾情，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在旱情发展过程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政府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减灾委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20%以上或15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政府或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县武装部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电力保障工作。电信运营单位(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鉴定、应急评估与加固等工作。县水务局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指导除险加固和灾区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

(7)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2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以及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 (2)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同

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县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帮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

(6)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报请县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 (4) 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数占全县农村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8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比较高。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政府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

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县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灾区核查灾情、开展灾害救助。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6)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村人口5%以上、10%以下，或4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县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信息，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做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市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及时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组织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功能）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各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定的因灾困难群众救助需求，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于每年10月中旬前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待中央、省、市级资金拨付后，一并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灾歉减免政策，发改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报请市政府统筹安排或按规定逐级上报省政府、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单位）请求支持，由县政府组织实施。一般自然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统筹指导，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并组织实施。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3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结合补助标准和年初预算安排，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县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市级救灾资金，拨付后同县级资金一并下达。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上报的绩效评估结果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受灾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确保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县政府应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县政府应按照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3 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

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5 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

7.1.6 县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9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逐步建立县、乡（镇、街）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县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不低于征用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县级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确保各级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县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县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县政府应根据本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务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和村（居、社区）的应急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各级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多层次、多灾种应急演练活动。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县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部门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确保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教育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县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教育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

8.3 考核奖惩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